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郵件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02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\_114030234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02341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30234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  
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本  
(114)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  
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另保訓會本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（本府本年7  
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02248號函諒達），自本年9月30  
日起停止適用，爾後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案件通報作  
業，請依旨揭實施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  
 2025/10/03 文 章

